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忠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
 有效 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NO. 0038051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
 组合盖项目)

评价单位 (公章): 南京师范大学

评价单位地址: 南京宁海路 122 号 210097

联系人 电话: 朱老师 025-83598493 (0)

项目负责人: 朱国伟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学位、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钱静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40	编制	钱静
张剑	环境科学	硕士、工程师	B19200031	校核	张剑
朱国伟	环境管理	博士、副教授	B19200002	审定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龚晓青	联系人	刘颖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5206268221	传真	—	邮编	21542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29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444	
总投资 (万元)	3460	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8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18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0	天然气 (标 m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定期排水 4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PP 塑料粒子	1400t/a
2	聚异戊二烯垫片	2 亿只
3	丁基橡胶垫片	2 亿只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C ₃ H ₆] _n	中文名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引燃温度(℃)：420(粉云)。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改前	技改后	淘汰	增量
1	注塑机	—	13 台	28 台	0	15 台
2	粉碎机	—	1 台	2 台	0	1 台
3	组盖机	—	2 台	5 台	0	3 台
4	风选检选台	—	3 台	6 台	0	3 台
5	模温机	—	6 台	12 台	0	6 台
6	自动填料机	—	13 台	26 台	0	13 台

注：与申报表不符之处以本环评为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公司成立之初名称为“苏州奥斯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主要从事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和接口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具有年产塑料组合盖 1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该次环评已于 2006 年 2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见附件。现有项目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见附件。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46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6294 m²。建设项目本次扩建将新增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增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4 亿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5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现有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变。扩建项目预计 2015 年 8 月投产。

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生产线	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1 亿只/年	5 亿只/年	4 亿只/年	7200h/a
软袋接口件生产线	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0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新增总用水为 1118t/a，分别为生活用水 600t/a，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水 200t/a，绿化用水 318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4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2) 供电

建设项目全厂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绿化面积为 2444m²，绿化覆盖率为 15%。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次扩建后新增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与现有的一致。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0	1 套	10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1 个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6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16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厂区西侧及北侧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东南侧为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公司成立之初名称为“苏州奥斯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主要从事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和接口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具有年产塑料组合盖 1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该次环评已于 2006 年 2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见附件。现有项目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见附件。

表 6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700t/a
2	聚异戊二烯垫片	1 亿只
3	丁基橡胶垫片	5000 万只

表 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	13 台
2	粉碎机	—	1 台
3	组盖机	—	2 台
4	风选检选台	—	3 台
5	模温机	—	6 台
6	自动填料机	—	13 台

二、现有项目工艺介绍

现有项目工艺与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约为 0.07t/a，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操作，设置车间中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自来水用水总量 700t/a，生活用水 600t/a，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水 100t/a。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2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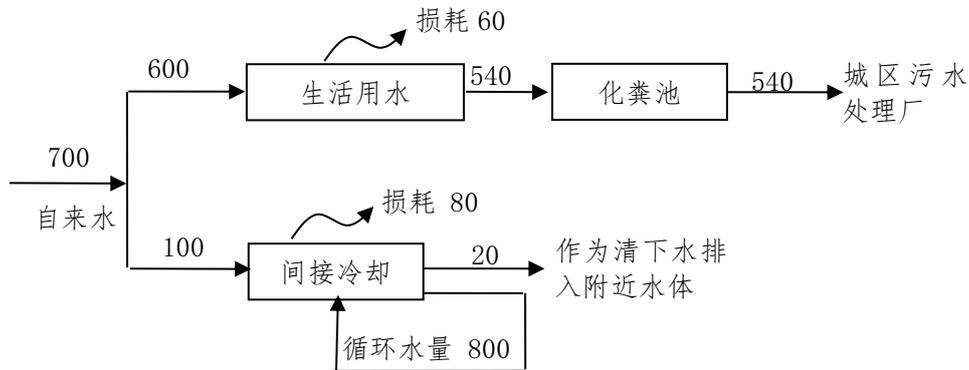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集中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

表 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	0.07	—	0.0117	0.07	环境 大气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城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540	400	0.216	400	0.216	
		SS		200	0.108	200	0.108	
		氨氮		25	0.0135	25	0.0135	
		磷酸盐		4	0.0022	4	0.0022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主

要环境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400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204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图，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₂ 0.015~0.045mg/m³、SO₂ 0.013~0.039mg/m³、PM₁₀ 0.046~0.067mg/m³。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杨林塘、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4.2	达标
	2		55.1	达标
	3		54.9	达标
	4		54.8	达标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周围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环境	杨林塘	N	13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吴塘	W	500	中型	
	小河 1	S	250	小型	
	小河 2	N	2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以色列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1小时平均	0.24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00	参照以色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1996 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1小时平均		0.24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00	参照以色列标准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表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总磷(以P计)	8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14	0.126	0.014	0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7	0	0	0	0	0.07	0
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0	540	0	*1080	540
	COD	0.216	0.216	0	0.216	0	*0.432	0.216
	SS	0.108	0.108	0	0.108	0	*0.216	0.108
	氨氮	0.0135	0.0135	0	0.0135	0	*0.027	0.0135
	总磷	0.0022	0.0022	0	0.0022	0	*0.0043	0.0022
固废	废活性炭	0	0.36	0.3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扩建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本次扩建将新增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增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4 亿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5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现有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变。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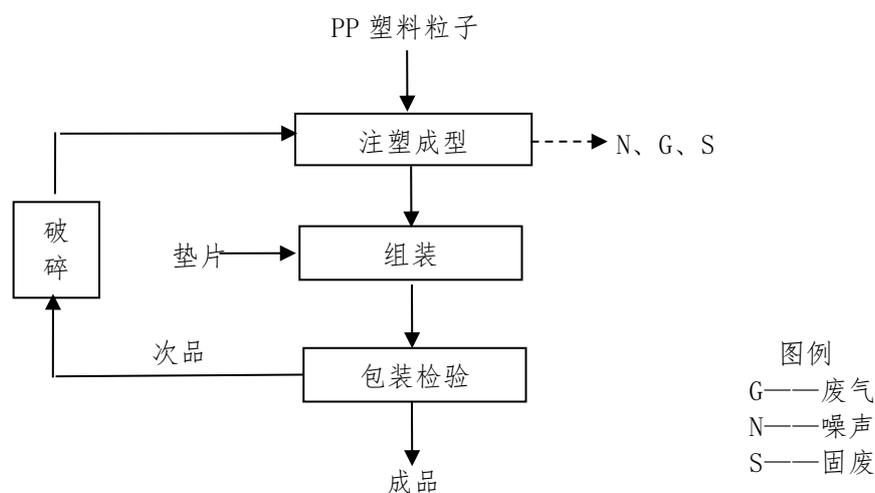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注塑：根据生产要求用自动填料机把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吸料送入到注塑机中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的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倒出，即得到产品。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G），由风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入到活性炭吸附系统中处理处置，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S），属于危险废物。

(2) 组装：把注塑成型的物料和外购的 XXX 垫片一起通过组盖机一起进行组装即可。

(3) 检验包装：对组装好的产品用风选检选台进行检验，合格品放入仓库暂存，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破碎成直径为 50mm 左右的塑料粒子，再重新回至注塑机加工。由于破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破碎过程粉碎机密闭，因此破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G)。在注塑成型工序中，PP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0.14t/a，产生时间以6000h/a计。建设项目将15台注塑机一起设置在同一车间内，由于产品是医疗级制品，因此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车间密闭操作，防止灰尘、扬尘等杂质进入。通过中央集气系统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没有明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15。

表1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N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4	2.3	0.023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新增总用水为1118t/a，分别为生活用水600t/a，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水200t/a，绿化用水318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增员工生活污水54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25mg/L和磷酸盐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4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3。扩建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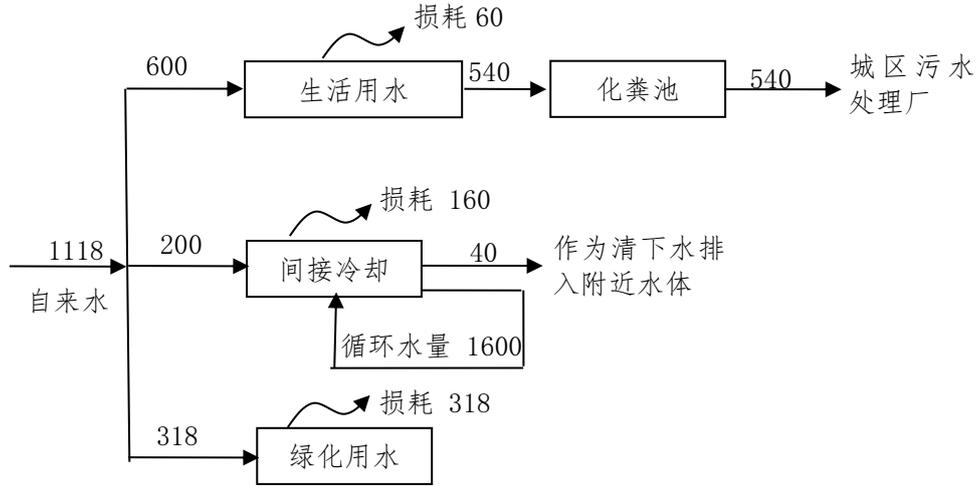


图3 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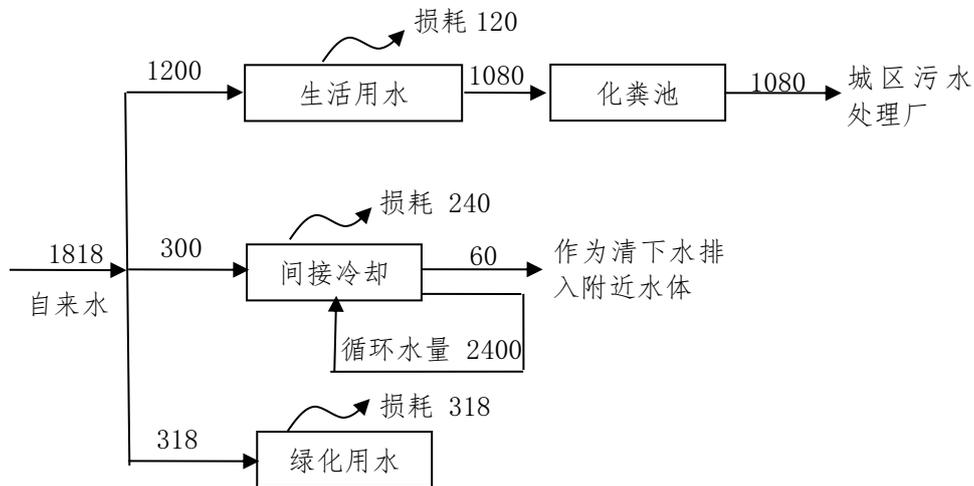


图4 扩建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6t/a,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0.36t/a,属于危险固废。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1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17。

表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36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6 吨/年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1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废物	HW49	0.36t/a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6t/a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7。

表 17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75	15	15 (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粉碎机	75	1	15 (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3	风选检选台	75	3	15 (北)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4	风机	75	1	15 (北)	隔声罩、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5	注塑机	75	13	15 (西)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6	粉碎机	75	1	15 (西)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7	风选检选台	75	3	15 (西)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2.3g/m ³ , 0.14t/a	0.23mg/m ³ , 0.01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400mg/L, 0.216t/a 200mg/L, 0.108t/a 25mg/L, 0.0135t/a 4mg/L, 0.0022t/a	400mg/L, 0.216t/a 200mg/L, 0.108t/a 25mg/L, 0.0135t/a 4mg/L, 0.002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36t/a	委托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噪 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新建车间 1 栋，仓库 1 栋。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工程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值满足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限值》，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产生的上述环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污染；

(2) 对于冲洗水，应设立沉淀池，防止建筑垃圾流入下水管网，沉淀后的水尽可能回用；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严格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

(5) 对施工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G)。在注塑成型工序中,PP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0.14t/a,产生时间以6000h/a计。建设项目将15台注塑机一起设置在同一车间内,由于产品是医疗级制品,因此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车间密闭操作,防止灰尘、扬尘等杂质进入。通过中央集气系统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没有明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Φ900×900mm,活性炭碳层厚10c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0.03t。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45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0.14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0.31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11次,为了保证处理效率,公司拟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0.36t/a。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90%以上是稳定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为6000h/a,产生量为0.07t/a。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0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19。

表1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7	5m	25m	80m	2mg/m ³ (日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20。

表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_c (kg/h)	R(m)	日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3)
现有项目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17	25.24	2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2。

表 22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 L(m)	0.115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去向
		产生 浓度 mg/m^3	产生 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注塑成型工 序	非甲烷总 烃	2.3	0.14	90	0.23	0.0023	0.014	120	10	环 境 大 气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4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540	COD	400	0.216	化粪池预 处理	400	0.216	城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108		200	0.108	
		氨氮	25	0.0135		25	0.0135	
		磷酸盐	4	0.0022		4	0.0022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 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吴塘河。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 1.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6%，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t/a，属于一

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36t/a，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0.36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28 台）、粉碎机（2 台）、风选检选台（6 台）、风机（1 台），均位于室内。对注塑机、粉碎机、风选检选台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对西、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北厂界	注塑机 (15 台)	75	86.7	25	15	23.5	39.8
	粉碎机 (1 台)	75	75	25	15	23.5	
	风选检选台 (3 台)	75	79.7	25	15	23.5	
	风机 (1 台)	75	75	25	15	23.5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50	34	
	粉碎机 (1 台)	75	75	25	50	34	
	风选检选台 (3 台)	75	79.7	25	50	34	
西厂界	注塑机 (15 台)	75	86.7	25	40	32	39.4
	粉碎机 (1 台)	75	75	25	40	32	
	风选检选台 (3 台)	75	79.7	25	40	32	
	风机 (1 台)	75	75	25	40	32	
	注塑机 (13 台)	75	86.1	25	15	23.5	
	粉碎机 (1 台)	75	75	25	15	23.5	
	风选检选台 (3 台)	75	79.7	25	15	23.5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分别为 39.4dB(A)、39.8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dB(A)，夜间噪声值 \leq 50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厂区西侧及北侧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东南侧为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分区明确。因此，建设项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2。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见表 23。

表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2.3	0.14	0.23	0.0023	0.014	环境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540	400	0.216	400	0.216	城区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108	200	0.108	
		氨氮		25	0.0135	25	0.0135	
磷酸盐	4	0.0022		4	0.0022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0.36	0.36	0	0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表 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 总烃(有 组织)	2.3	0.14	0.23	0.0023	0.014	环境大气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	0.07	—	0.012	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080	400	0.432	400	0.432	城区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216	200	0.216	
		氨氮		25	0.027	25	0.027	
磷酸盐	4	0.0043		4	0.0043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0.36	0.36	0	0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清运		

扩建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0	1 套	10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1 个	--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6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16	--	--	--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到太仓市 城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到环境管理要 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其 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公司成立之初名称为“苏州奥斯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主要从事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和接口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具有年产塑料组合盖 1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该次环评已于 2006 年 2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见附件。现有项目已于 2009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意见见附件。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46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6294 m²。建设项目本次扩建将新增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增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4 亿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5 亿只、软袋接口件 50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现有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均不变。扩建项目预计 2015 年 8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厂房来进行扩建,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注塑成型工序中,PP 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建设项目将 15 台注塑机一起设置在同一车间内,由于产品是医疗级制品,因此扩

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车间密闭操作，防止灰尘、扬尘等杂质进入。通过中央集气系统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没有明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 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现有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5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4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投资协议
- 附件三 环评委托书
- 附件四 营业执照
- 附件五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		
建设单位	苏州创扬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425	电话	15206268221
行业类别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塑料输液器用聚丙烯组合盖 4 亿只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3460	环保投资	16	比例	0.5%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预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0.14	0.126	0	0.014	0.084					
废水	0.054	0.054	0	0	0.054	*0.108					
COD	0.216	0.216	0	0	0.216	*0.432					
SS	0.108	0.108	0	0	0.108	*0.216					
氨氮	0.0135	0.0135	0	0	0.0135	*0.027					
磷酸盐	0.0022	0.0022	0	0	0.0022	*0.0043					
固废	0	0.000636	0.000636	0	0	0					
废活性炭	0	0.000036	0.000036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06	0.0006	0	0	0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